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DRG 绩效分析评价及 DIP 医保质控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
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购销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

- 1、招、投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 2、合同执行过程的往来函件
- 3、磋商现场乙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文件进行工作，承担上述文件
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供货产品名称、价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软著名称）
1	DRG 绩效 分析 评价 及 DIP 医保 质控 系统	DIP 精细化 运营管理	火树科技 V2.0	杭州火树科 技有限公司	项	1	210000.0 0	210000.00	按病种分值 付费 (DIP) 精 细化运营管 理系统
2		DIP 拨付核 对系统	火树科技 V2.0	杭州火树科 技有限公司	项	1	50000.00	50000.00	
3		病案首页质 控系统	火树科技 V2.0	杭州火树科 技有限公司	项	1	130000.0 0	130000.00	
4		医保结算清 单管理系统	火树科技 V1.0	杭州火树科 技有限公司	项	1	130000.0 0	130000.00	火树医保结 算清单质控 软件系统 V1.0.1.1
5		DRGS 医疗质 量分析系统	联众 V1.0	上海联众网 络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项	1	150000.0 0	150000.00	DRGS 医疗 质量分析系 统
6		接口费	/	/	项	1	80000.00	80000.00	无

7		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4900 G5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项	1	100000.0 0	100000.00	无
合 计:			大写: 捌拾伍万圆整 小写 (¥850000.00 元)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软、硬件价款、一切税金、运输、保险、原厂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和检测、培训、质保期内技术服务及所需零配件等费用。以上金额为一次性最终价, 不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半年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满一年运行正常一次性付清剩余 1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

四、乙方应提供以下单证和文件

- 1、金额为合同产品 100%价格的正式税务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 3、采购人已收讫产品的验收合格凭证。

五、第三方追索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保证有合法的知识产权, 如果知识产权(商标、专利、销售许可证等)遭受第三方追索, 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 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六、交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甲方使用(因医院硬件环境准备、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政策文件未下发等造成的工期延迟不计算在内)。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七、供货产品配置

产品配置按甲、乙双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八、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硬、软件质保 贰 年。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支持，软件及设备出现故障，即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解决。

2. 每季度定时巡检一次，并查看系统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3. 乙方免费提供项目培训工作。(培训详情见乙方投标文件)

九、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正规产品或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正规合格产品，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按延期交货处理；如拒绝更换合格产品或时间超过 7 个日历天尚未交付合格产品，均按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延期交货，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则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书”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贰份。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 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 话：0398-3118093

开户行：

帐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主管院领导签字或盖章：

乙 方：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B 座 10 楼

电 话：0571-89710936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帐 号：8110801013701567128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1. 安全承诺书

2. 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在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DRG 绩效分析评价及 DIP 医保质控系统项目供货安装服务中总体目标是实现人身死亡事故“零目标”。

一、安全操作具体指标：

- 1、我单位作业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
- 3、不发生火灾事故；
- 4、不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不稳定事件；

如不能完成上述安全操作目标，愿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遵守国家现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

1、我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具备专业上岗资格和安全操作技能，保证上述人员的专业上岗资格真实、有效。

2、我单位在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安全消防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要求。

三、安全责任赔偿及违约金：赔款及违约金等款项我单位同意甲方从应付我单位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 1 个月内补齐。

四、本安全承诺书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杭州水树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

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陈

